

委託自動轉帳代繳信用卡款項授權書

我要辦理自動轉帳代繳信用卡款項：新增 終止 變更(變更前、後之存款帳號均為土地銀行者才可勾選)

立授權書人(存戶)茲授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土地銀行)將下列土地銀行信用卡持卡人**歸戶名下所屬所有信用卡(含附卡)**，因使用信用卡所應付之款項，無須另憑立授權書人之取款條，得逕自立授權書人在下列表格中之土地銀行或其他金融行庫(以下簡稱其他行庫)開立之活期性存款帳戶自動扣款繳納，並同意如下：

- 一、立授權書人授權土地銀行於信用卡帳款**每月繳款截止日**，按下列扣抵應繳總額或最低應繳金額之扣繳方式，自動向其他行庫申請扣款。
- 二、立授權書人存款帳戶如餘額不足時，利用土地銀行存款帳戶自動扣繳者，依土地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辦理；利用其他行庫帳戶扣繳者則不予以扣款；另存款帳戶有異常事故(如遭法院扣押、結清銷戶等)時，則不予扣款。
- 三、**倘持卡人停卡後恢復持卡、續發新卡或重新辦卡，本項授權仍具效力，之後各信用卡如另有約定時，則從其約定。**
- 四、立授權書人同意土地銀行將下列資料提供予其他行庫及台灣票據交換所，以辦理本自動扣款轉帳業務。
- 五、立授權書人**同意欲變更扣繳帳戶、扣抵金額或終止授權自動扣繳時，須重新填寫本授權書通知土地銀行變更，並於本授權書送達土地銀行個人金融部時始生效力。**
- 六、立授權書人同意當自動轉帳金額與實際應扣款金額不符時，自行向土地銀行查詢。

此致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正卡持卡人基本資料

姓名(正卡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日) (夜) (行動電話)

授權扣繳金額：應繳總額 最低應繳金額 **※請務必勾選，如未勾選，則以「應繳總額」扣繳**

立授權書人(存戶)資料(請以正楷填寫)

身分證統一編號：

立授權書人(親筆簽名)：

請勾選，並填寫存款帳號

存款帳戶原留印鑑：

土地銀行存款帳號(如以支票存款帳戶扣款者，因扣款後存款不足而遭退票時，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其他行庫(不適用郵局存款帳戶及支票存款帳戶)：

銀行名稱：

存款帳戶號碼：

金融機構代號： (由土地銀行填寫)

(請逐聯簽蓋)

※立授權書人授權簽章後：

1. 同意遵守上述授權條款，並已詳閱無誤。
2. 已詳閱土地銀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並已充分知悉。

銀行專用欄(立授權書人請勿填寫)

核印單位名稱： 主管 經辦 日期

核印

土地銀行個人金融部： 主管 經辦 日期

- 使用台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ACH)扣款機制
- 發行者：土地銀行
- 發動行：土地銀行營業部 0050418
- 交易代號：851(信用卡款)
- 發動者統一編號：03700301
- 用戶號碼：正卡持卡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以上各欄位(金融機構代號除外)填寫若有變更塗改，請於變更塗改處加蓋立授權書人存款帳戶原留印鑑。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自動轉帳原則上需要 20~45 個工作天，手續未辦妥前，請先以其他方式繳款，以免因逾期產生循環利息及違約金。
- 二、本授權書填妥後，請至土地銀行各分行或利用免貼郵票回函方式寄回土地銀行個人金融部卡片作業科辦理。
- 三、以土地銀行存款帳戶自動扣繳者，將於繳款截止日次日凌晨進行扣款；以其他行庫存款帳戶扣繳者，將於繳款截止日當日凌晨扣款，請於扣款時點前確認存款帳戶餘額以利如期支付帳款。
- 四、於自動轉帳申請核准後，持卡人信用卡消費明細暨繳款通知單將列示自動扣繳帳號與扣繳方式。
- 五、持卡人於土地銀行申辦之所有信用卡約定之「委扣帳戶」及「扣繳金額」均以本次約定為準。

24H 信用卡客服電話：02-23146633、0800-089-369
個 0002 111.10 2X50X2000 本 21X29.7 50P 非 菊 8K(文)

第一聯：送扣款行核印留存
(111.10 版)

臺灣土地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

- 一、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臺端的隱私權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臺端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二、有關本行蒐集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或國際傳輸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臺端詳閱如後附表。
-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 (四)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0800-231-590)洽詢。
- 五、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 六、經本行向臺端告知上開事項後，臺端已明確知悉本行蒐集、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臺端個人資料相關內容無誤。

特定目的說明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業務類別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信用卡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12 票據交換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例如：電子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業務、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等。)	009 中央銀行監理業務 014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及政治獻金業務 040 行銷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1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81 個人資料之合法交易業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13 陳情、請願、檢舉案件處理 135 資(通)訊服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48 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77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其他：犯罪預防(包括但不限於執行全球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措施)、刑事調查、美國洗錢防制法(AMLA)第6308條之相關事務	姓名、國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地、出生年月日、戶籍資料、住所、通訊方式、職業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或其他約據等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及受本行委任處理事務之第三人等)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右邊「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一、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二、依國內外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 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交通部觀光局、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及受本行委任處理事務之第三人等)。 四、依國內外法令有權機關、金融監理機關、美國政府機關。 五、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一、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二、國際傳輸。

委託自動轉帳代繳信用卡款項授權書

我要辦理自動轉帳代繳信用卡款項：新增 終止 變更(變更前、後之存款帳號均為土地銀行者才可勾選)

立授權書人(存戶)茲授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土地銀行)將下列土地銀行信用卡持卡人**歸戶名下所屬所有信用卡(含附卡)**，因使用信用卡所應付之款項，無須另憑立授權書人之取款條，得逕自立授權書人在下列表格中之土地銀行或其他金融行庫(以下簡稱其他行庫)開立之活期性存款帳戶自動扣款繳納，並同意如下：

- 一、立授權書人授權土地銀行於信用卡帳款**每月繳款截止日**，按下列扣抵應繳總額或最低應繳金額之扣繳方式，自動向其他行庫申請扣款。
- 二、立授權書人存款帳戶如餘額不足時，利用土地銀行存款帳戶自動扣繳者，依土地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辦理；利用其他行庫帳戶扣繳者則不予以扣款；另存款帳戶有異常事故(如遭法院扣押、結清銷戶等)時，則不予扣款。
- 三、**倘持卡人停卡後恢復持卡、續發新卡或重新辦卡，本項授權仍具效力，之後各信用卡如另有約定時，則從其約定。**
- 四、立授權書人同意土地銀行將下列資料提供予其他行庫及台灣票據交換所，以辦理本自動扣款轉帳業務。
- 五、立授權書人**同意欲變更扣繳帳戶、扣抵金額或終止授權自動扣繳時，須重新填寫本授權書通知土地銀行變更，並於本授權書送達土地銀行個人金融部時始生效力。**
- 六、立授權書人同意當自動轉帳金額與實際應扣款金額不符時，自行向土地銀行查詢。

此致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正卡持卡人基本資料

姓名(正卡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日) (夜) (行動電話)

授權扣繳金額：應繳總額 最低應繳金額 **※請務必勾選，如未勾選，則以「應繳總額」扣繳**

立授權書人(存戶)資料(請以正楷填寫)

身分證統一編號：

立授權書人(親筆簽名)：

請勾選，並填寫存款帳號

存款帳戶原留印鑑：

土地銀行存款帳號(如以支票存款帳戶扣款者，因扣款後存款不足而遭退票時，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其他行庫(不適用郵局存款帳戶及支票存款帳戶)：

銀行名稱：

存款帳戶號碼：

金融機構代號： (由土地銀行填寫)

(請逐聯簽蓋)

※立授權書人授權簽章後：

1. 同意遵守上述授權條款，並已詳閱無誤。
2. 已詳閱土地銀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並已充分知悉。

銀行專用欄(立授權書人請勿填寫)

核印單位名稱： 主管 經辦 日期

核印

土地銀行個人金融部： 主管 經辦 日期

• 使用台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 (ACH) 扣款機制

• 發動者：土地銀行

• 發動行：土地銀行營業部 0050418

• 交易代號：851 (信用卡款)

• 發動者統一編號：03700301

• 用戶號碼：正卡持卡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以上各欄位(金融機構代號除外)填寫若有變更塗改，請於變更塗改處加蓋立授權書人存款帳戶原留印鑑。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自動轉帳原則上需要 20~45 個工作天，手續未辦妥前，請先以其他方式繳款，以免因逾期產生循環利息及違約金。
- 二、本授權書填妥後，請至土地銀行各分行或利用免貼郵票回函方式寄回土地銀行個人金融部卡片作業科辦理。
- 三、以土地銀行存款帳戶自動扣繳者，將於繳款截止日次日凌晨進行扣款；以其他行庫存款帳戶扣繳者，將於繳款截止日當日凌晨扣款，請於扣款時點前確認存款帳戶餘額以利如期支付帳款。
- 四、於自動轉帳申請核准後，持卡人信用卡消費明細暨繳款通知單將列示自動扣繳帳號與扣繳方式。
- 五、持卡人於土地銀行申辦之所有信用卡約定之「委扣帳戶」及「扣繳金額」均以本次約定為準。

24H 信用卡客服電話：02-23146633、0800-089-369

個 0002 111.10 2X50X2000 本 21X29.7 50P 非 菊 8K(文)

第二聯：土地銀行留存
(111.10 版)

裝訂處

廣告回信
臺北郵局登記證
臺北廣字第 9470 號

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臺灣土地銀行 個人金融部卡片作業科 收

★請沿虛線對摺裝訂免貼郵票寄回即可，謝謝！



謹慎理財，信用無價

24H 客服專線(02)2314-6633 0800089369 網址 WWW.LANDBANK.COM.TW

響應環保

申請信用卡電子帳單

- 一、申請方式：申請人得以線上申辦或以紙本申辦：
 - (一) 線上申辦：申請人於本行網站(個人網路銀行或個金單一服務平台)於「同意」服務契約後，輸入電子郵件地址，即完成申辦。
 - (二) 紙本申辦：申請人填具「信用卡電子帳單申請書暨服務契約」，親洽本行各營業單位、傳真或郵寄本行客服中心申請。
- 二、注意事項：
 - (一) 限正卡持卡人申請。
 - (二) 客戶申請成功後，自次一結帳日起，依客戶申請、變更之電子郵件信箱寄送電子帳單，惟如寄送失敗，系統將改寄紙本帳單，如寄送失敗累計逾 3 次，則不再寄送電子帳單，以紙本帳單郵寄。